

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助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2日，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2月，位于山东省寿光市羊口化工产业园，注册资金3000万元。目前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等。

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助剂项目，占地面积76044m²，总建筑面积约17406m²，建设助剂一车间（生产AMPS）一座、助剂二车间（生产AMPS）一座、造粒、钠盐车间一座，成品仓库3座，备件仓库1座，罐区等，配套制冷、循环水等公用设施，形成年产40000吨AMPS（25000吨粉末外售、10000吨颗粒外售、5000吨自用）、10000吨AMPS-Na的能力。

2023年2月14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环审字（2023）2号”对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后开工建设。

项目2024年6月工程部分基本建成，于2024年11月25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为91370783MA7G218338001V，有效期限为：2024-11-25至2029-11-24。

项目名称：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助剂项目。

建设单位：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76044m²，总建筑面积约 17406m²，建设助剂一车间（生产 AMPS）一座、助剂二车间(生产 AMPS)一座、造粒、钠盐车间一座，成品仓库 3 座，备件仓库 1 座，罐区等，配套制冷、循环水等公用设施，形成年产 40000 吨 AMPS(25000 吨粉末外售、10000 吨颗粒外售、5000 吨自用)、10000 吨 AMPS-Na 的能力。

项目投资：总投资 32000 万元，环保投资 92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项目年运行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024 年 9 月项目开始投产，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委托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协助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高效环保助剂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4 年 9 月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本次验收范围是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助剂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的一一对比，项目发生变更如下：

1、罐区发生如下变化：

原环评中建设 1 个硫酸罐区，布置 50m³ 立式浓硫酸罐 2 座；建设 1 个综合罐区，布置钠盐罐立式储罐（产品储罐）50 m³ 4 个、50%液碱立式储罐 50m³ 2 个、32%液碱立式储罐 50m³ 2 个。

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1 个 20m³ 卧式浓硫酸罐；钠盐罐增加 2 个，50%液碱罐和 32%液碱罐各建设 1 个。

2、生产设备发生如下变化：

(1) 助剂二车间合成釜由 2 个 6m^3 、4 个 4m^3 的变更为 6 个 6m^3 ，总体容积由 28m^3 增加为 36m^3 。

公司前期 AMPS 助剂一车间合成釜运行时，发现合成釜内物料滞留反应时间较短，产品质量和物料活性会受到影响。后期 AMPS 助剂二车间建设时，由 2 个 6m^3 、4 个 4m^3 容积合成釜变更为 6 个 6m^3 合成釜，该变动增加了物料的反应时间及系统滞留时间，对物料反应增加了熟化过程，从而使产品质量指标有一定的稳定性及优化性。

助剂二车间设计产能 20000t/a AMPS，年设计运行时间 7920t 。实际最大负荷运行状态日产量 60t/d AMPS，即年产量 $2.5*7920=19800\text{t}$ ，未超设计产能。故实际未增加装置产能，未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助剂一、二车间蒸馏塔由 3 个变更为 2 个，各增加 1 套冷却机；助剂二车间丙烯腈配制罐由 2 个变更为 3 个。

(3) AMPS-Na 装置车间活性炭过滤器由 3 个变更为 2 个，脱色釜由 2 个变更为 3 个，增加 1 台干燥机。

(4) 污水暂存池容积由原环评 1000m^3 变更为 200m^3 。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危废库废气、罐区呼吸废气等。其中工艺废气通过“两级深冷+碱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造粒、钠盐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排放；发烟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引入助剂二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装置的碱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装置区和储罐区。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装置区

项目造粒、钠盐车间包装工序、造粒工序、钠盐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为了有效地去除粉尘，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包装采用自动负压包装线，造粒工序采用全封闭罩体，有效控制了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

(2) 储罐区

对于装置区中间罐、计量罐的呼吸废气引入所在车间的有组织废气收集管道，进入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此外，本项目按《潍坊市化工项目环保准入指导意见》（潍环发〔2015〕91号）中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密闭性能较好的生产设备，建立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通过管理措施在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3) 装置区无组织

装卸车时采用鹤管装卸系统和双管式输送方式，形成闭路循环。从槽罐车向储罐装料时，气相管与液相管分别与储罐相连，输液时形成闭路循环，减少装卸区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回收真空泵和干燥真空泵介质均为丙烯腈，循环套用不外排，无真空废水产生。工艺废气喷淋吸收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化验污水，通过地下污水管道排入污水暂存池后，由管道送入潍坊绿泉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全厂设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满足潍坊绿泉环保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离心机、干燥机、真空泵、循环水凉水塔等，噪声在72~85dB(A)之间，通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加隔声罩。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装袋、废滤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370783-2024-578-M。

(3) 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助剂一车间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 $0.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2标准要求；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 $1.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地区的标准要求。

助剂二车间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丙烯腈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2标准要求；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 $1.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地区的标准要求。

造粒、钠盐车间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危废库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中，VOCs 最大浓度值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84\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浓度值为 $0.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中，助剂一车间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助剂二车间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0.94\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1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在 6.7~6.8 之间，化学需氧量 $788\text{--}792\text{mg}/\text{L}$ ，氨氮 $1.72\text{--}1.99\text{mg}/\text{L}$ ，总磷 $5.11\text{--}5.97\text{mg}/\text{L}$ ，总氮 $72.5\text{--}86.2\text{mg}/\text{L}$ ，悬浮物 $40\text{--}5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8\text{--}331\text{mg}/\text{L}$ ，石油类 $4.19\text{--}5.49\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 $1880\text{--}1970\text{mg}/\text{L}$ ，丙烯腈、硫化物未检出，满足潍坊绿泉环保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蒸馏残渣、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滤袋以及生活垃圾等。蒸馏残渣、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危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规范。

(五) 总量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排放量和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助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完善挥发性物料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加强企业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提供企业环保透明度。

4、健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助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2日

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环保助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杨增辉	建设单位	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增辉
成员	李金磊	建设单位	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李金磊
	于小涛	建设单位	潍坊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于小涛
	张燕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燕
	陈静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
	张光岳	特邀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光岳